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2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6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为2025年11月11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现场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六、股东参加现场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八、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十、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投票表决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表决表或未投的投票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现场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三、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四、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五、为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见证意见书。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宗盛先生

会议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记名计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宣布会议开始；
- 3、介绍股东会出席人员及股份统计情况；

- 4、宣读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 6、现场通过计票人、监票人；
-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休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书；
- 12、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13、参加会议的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董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4、主持人宣布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自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末，德皓所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下同),

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审计收费总额16,899.45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德皓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德皓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德皓所执业期间）、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10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丽婷，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3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广友，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德皓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2025年度德皓所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一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